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7月5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 的议案》。根据相关规定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公司章程修订情况

序号	修订条款	原文内容	修订后内容
1	第三十八条 第(九)项 目	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(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)金额在1,000万元以上,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%以上的关联交易,应当聘请具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中介机构,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,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; 前款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,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。	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(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)金额在1,000万元以上,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%以上的关联交易,应当聘请具有"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"的中介机构,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,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;前款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,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。
2	第六十四条	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;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,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董事主持。
3	第一百零二条	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3名,设董事长1名、副董事长1名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4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,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4	第一百零九条	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,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;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5	第一百二十	公司设3名独立董事。	公司设4名独立董事。
6		公司聘用取得"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"	公司聘用取得"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"
	第一百八十	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	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
	一条	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,聘期一	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,聘期一年,可以
		年,可以续聘。	续聘。

以上关于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,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,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处理与本次章程修改的一切事宜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;
- 2、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6日